



虹牌油漆

水性木器二液型平光面漆

TWO COMPONENT WATER-BASED WOOD FLAT TOPCOAT

產 型 用 特	品 號	碼 別 途 性	YWT-501 由水性特殊合成樹脂與硬化劑及消光劑等所配製而成之消光面漆。 傢俱、衣櫥、陳列櫥、壁板、手工藝品、運動器具等木製品之消光面漆。 1. 漆膜堅韌，光滑美觀。 2. 附著性與耐磨性非常良好。 3. 耐油、耐溶劑、耐熱水及耐污染性特優。 4. 外觀清澈、流平佳、有韌性、不回黏、耐刮性佳與手感柔和。
光 顏 重 塗 粘	澤 膜 狀	度 色 量 態 度	25 ± 5% 主劑 乳白色液體 硬化劑 透明液體 主劑 1.0 ~ 1.1Kg/L 硬化劑 1.1~ 1.2 Kg/L 平滑消光 主劑 5~40 cps (LV2, RPM30, 25℃) 硬化劑 480~1000 cps (LV3, RPM60, 25℃)
總 乾 塗 漆 理 混 可 調 調 適 塗 貯 注	不 揮 燥 裝 膜 論 合 用 薄 劑 用 底 裝 藏 安 意	發 時 間 隔 度 量 比 間 劑 量 漆 法 性 項	主劑 25~27% 面漆系統 37~40% (混合後) 指觸 2 小時 硬乾時間 6 小時。(25℃/相對濕度 50%) 可重塗時間 1~4 小時(隔日重塗時，請砂磨後再重塗) 濕膜 80 μ (Micron) 乾膜 30 μ (Micron) 47.3 m ² /Gal 12.5 m ² /L 11.8 m ² /Kg 主劑 (B)：硬化劑 (H) = 4：1。 4~5 小時內 (混合後 25℃)。 清水 0~5% YWP-105、YWP-106C、YWP-107 噴塗 (建議原液塗裝)、刷塗。 正常情況下，18 個月。 1. 使用前主劑請攪拌均勻。 2. 主劑與硬化劑必須按規定比例均勻混合。 3. 有可用時間限制，主劑與硬化劑混合後，必須在可用時間內用完。 4. 硬化劑容易與空氣中濕氣反應發生膠化，必須將桶蓋蓋緊，防止與空氣中水分接觸。 5. 主劑與硬化劑混合後黏度會隨時間增加而增加，此時可以清水來調整黏度。 6. 被塗物表面之灰塵、木屑或油脂等附著物，必須清除乾淨，如表面粗糙時，底塗部分應先用#180~240 砂紙研磨，面塗部分應先用#240~400 以上砂紙研磨，再用壓縮空氣吹除乾淨，漆料先行過濾後以利噴塗。 7. 塗裝器具用完後，應立即洗淨以免發生硬化膠固。 8. 本項塗料請底、面系統搭配使用。 油漆實際塗佈量會依被塗物的形狀大小、工作環境而改變。
備		註	

PDM282804XX V1.1

最新版次，請參照公司網頁；如查無資料，請洽業務人員。

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TEL: 07-8713181 (15線)

FAX: 07-8715443 • 8715833

TFG0410